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27日在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董事刘汉元委托董事管亚伟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会议由管亚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刘汉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聘任管亚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选举李高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聘任刘志全、陈平福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袁仕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均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李跃建、吴风云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

下意见：鉴于刘汉元、管亚伟、李高飞、刘志全、陈平福、袁仕华六人均为公司上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和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他们在公司均工作多年，对饲料行业和公司情况均非常熟悉，且他们在过去的工作中均有出色的业绩表现；袁仕华先生具有较强的财务理论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在实际工作也表现出了较强的责任心和较高的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职责。聘任上述人员组成公司新一届的高级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保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持续，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审议《选举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

因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4月换届，新一届董事会需对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重新选举。选举后的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为：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成员：刘汉元、管亚伟、李跃建、吴风云、李高飞

召集人：刘汉元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成员：刘汉元、李跃建、吴风云

召集人：李跃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干胜道、李跃建、袁仕华

召集人：干胜道

4、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成员：干胜道、吴风云、陈平福

召集人：吴风云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水产”)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增资后,通威水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沅江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通威”)增资人民币 4,365 万元。增资后,沅江通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意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通威”)增资 1,480 万美元。增资后越南通威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加至 2,980 万美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将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股(以下简称“永祥股份”),占其总股本 50%的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因此,公司目前为永祥股份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提供的总额为 10,500 万元借款担保,即由对内担保转变为对关联方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